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历城政办字〔2018〕9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建设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建设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28号）文件精神，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7〕8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围绕有利于综合管理、科学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加快构筑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的规范化、透明化、科学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使市场在公共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二、总体要求

为规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管办分开、监管分离、统一管理、相互制约、公开透明、依法

监督的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市场公开交易、交易规范运作、运作统一监管的工作思路，建立高效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体系，为我区创造管理规范、竞争有序的经济环境。

三、公共资源交易范围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进场项目目录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凡是列入目录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及矿业权出让转让、产权交易、药械采购、特许经营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必须在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主要包括以下九大类：

（一）政府投资、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且应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且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矿业权出让转让；

（四）国有(集体)产权、股权、经营权、文化产权、知识产权转让；

（五）大型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

（六）林权、水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物业经营权交易；

（七）特种行业经营权，城市道路经营权，行政机构及法院罚没物、判决物，路桥和街道冠名权，大型户外广告经营权；

（八）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及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资金等非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

（九）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采购)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事项。

对上述入场交易项目的范围和限额标准，应参照省、市制定并公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要求执行。招标（采购）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开展开评标活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项目以及按照省、市要求，应进入省或市公共资源场所进行交易的，可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健全完善监管体制机制

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

（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为加强对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为组长，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运行服务机构为成员的历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主要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的统筹指导、协调、建设等工作，研究解决全区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指导和协调。区政务服务中心承担进场交易日常工作。

（二）统一规则体系。依据市政府制定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制度、服务流程和标准。区政务服务中心为区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机构，加挂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和历城区政府采购中心牌子，负责交易场所的建立、管理、维护、设备、服务和见（鉴）证，收集、发布和存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三）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区发改、财政、国土资源、住建、城乡交通运输、城乡水务、经信（商务）、卫计、林业和城乡绿化、环保等有关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共资源交易依法履行的监管职能不剥离、不削弱。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参与制定并执行本行业公共资源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要切实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投诉和争议。要加强对综合管理部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实施监督，严肃查办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等腐败案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审计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建设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单位多，情况复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互相配合，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着力推进公共资源

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坚持“应进必进、无一例外”，达到“场外无交易，场内全公开”的目标要求。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各项建立工作到位前，要保障原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实现平稳过渡。

附件：历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历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	张庆国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田延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成华	区发改委主任
	程延荣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	王桂新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金兆坤	区发改委副主任
	王连国	区工资发放中心主任
	霍连庆	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王爱平	区住建委副主任
	乐志林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高桂丽	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刘 伟	区经信（商务）局副局长
	程继友	区卫计局副局长
	王振厚	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副局长
	李 霞	区环保局副局长
	滕 巍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李成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若有变化，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 日印发
